

附件 2

广州海关支持2021年第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

一、设立常态化机构，密切对接需求

广州海关所属广州会展中心海关作为广州海关服务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常态化管理机构，做好第130届广交会海关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提供“一站式”服务，协调解决通关疑难问题

广交会期间，广州海关派员入驻中国进出口交易会展馆，提供通关、监管、咨询等服务。对参展的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不限于高级认证企业）推行海关协调员服务，专人协调解决通关疑难问题。

三、发布通关须知，提供详细通关指引

制定发布《2021年第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2021年第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2021年第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清单》，为境外参展商、采购商提供详细指引。

四、优化线上办理，实现企业“零跑动”

依托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互联网+会展e通”信息化系统，打造涵盖展会备案、确认、展品通关、展中监管、展后核销和留购等事项的“全天候在线办理窗口”。

五、设置专门通道，给予通关便利

在主要口岸为广交会设置贵宾礼遇通道、进出境展览品报关专用窗口和查验专用通道，优先办理申报、卫生检疫、查验、抽样、检测等海关手续。

六、便利医疗器械展示，免予提供注册或者备案证明

仅供展会展示的医疗器械，不涉及研制、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免予提供注册或者备案证明。

七、驻会监管免担保，减轻参展企业负担

经主管地海关同意，展览会办展人可以就参展的展览品免予向海关提交担保。

八、便利暂时进出境货物通关

免予交验许可证件，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免申报前确认申请，企业可直接向主管地海关申报暂时进出境货物；免一般贸易申请环节，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地海关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

九、方便特殊物品进境

对广交会参会代表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特殊物品（生物制品），凭医生处方或者医院的有关证明，准予入境。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

十、支持食品化妆品进境参展

仅供展览的预包装食品和化妆品免予加贴中文标签和抽样检验，免予核查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对于少量试用、品尝、

散发的，相关参展商应当在开展前向海关说明消耗方式和拟消耗的数量或重量报海关核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证明（参展国官方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参展方自验合格报告/参展方合格申明），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海关可在展前抽取样品检验，并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

十一、允许“边展边检”，方便动植物及其产品参展

对已获检疫准入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除外），由展会组织方统一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经检疫合格后进行展览，仅用于展览用途的免于检验，展后需销售、使用的允许“边展边检”。

十二、3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加快动植物源性食品通关

对广州海关事权范围内办理的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含中药材）检疫审批事项，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

十三、支持企业出区参展，便利保税货物展销

综合保税区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企业可以在提交担保后，将保税货物运至综合保税区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的广交会展馆进行展示和销售。

十四、灵活运用保税政策，促进保税货物流通

指导企业按需设立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运用保税政策促进广交会相关物流集聚和分拨配送。

十五、实施智能监管，降低保税货物运行成本

支持保税展示货物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点对点”直接流转，运用智能监管手段，简化业务流程，实施卡口智能化验放，降低运行成本。

十六、延长 ATA 单证册项下展览品暂时进境期限

海关签注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的复运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

十七、放宽展览品延期限制，方便复运产品出境

对超过3次延期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复运出境的展览品，主管地海关可办理延期手续。

十八、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展览品，准予核销结案

广交会暂时进境展览品（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展览品除外）在广交会结束后，结转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参展汽车应当转入可开展汽车保税仓储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准予核销结案。